

國立屏東大學修業證明申請書 (僅供進修學制用)

*退學生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入學年別	年 月 日
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系（所）班別	☐ 進修學士班(☐ 夜間 ☐ 產學專班 ☐ 軍營專班) ☐ 碩士在職專班(☐ 夜間 ☐ 假日 ☐ 暑期 ☐ 軍營專班) 系所 年級		
聯絡電話	(O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(H) (M)	領取方式	☐ 親自領取 () ☐ 郵寄：請自備回郵信封
住 址			
代申請人：		聯絡電話：	
若委託他人代申請，請檢附委託書，並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正本以茲證明			
申請事由	☐身份證影本 學生_____因所需證明，特檢附 ☐ 護照影本(英文版用) 請惠予核發 ☐中文 修業證明書 份。 ☐英文		
備 註			
一、依 114.04.10 第118次行政會議決議：每份工本費50元。 二、七個工作天(不含國定假日及郵寄時間)後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取件。 <b style="color: red;">三、若委託他人代申請，請檢附委託書，並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正本以茲證明。 四、郵寄申請者請檢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：國立屏東大學，併本申請表及貼足郵資(至少36元)之 <u>回郵信封A4大小乙只 (若郵資不足將以平信寄出)</u> ，郵寄至本校進修教學組。 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-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。) 五、以上申請書之相關資料未詳實填具完整，恕不受理。			
出納組	進修教學組承辦人	進修教學組組長	處 長
(工本費合計 元)	請准予用印(含鋼印)		
			(請加註核可日期)

2023-02-01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☐中文修業證明書 份

☐英文修業證明書 份

出納組核章： 共 元

◎人工收費使用◎此聯出納組留存